



新冠疫情下针对非必要旅行的欧盟入境限令¹

德国根据欧盟理事会的建议实施并修订了本国的入境限令。在现行的疫情相关入境限令允许的范围内，德国已在很大程度上准许了来自中国的有重要事由的人员入境。遗憾的是，对于来自德国/欧盟的同类入境申请，中国未能 - 根据对等原则 - 给予等量的批准。因此，基于互惠对等约定，德国仍然仅限允许有重要事由的人员入境。

1. 目前可以入境德国吗？

入境德国必须证明有迫切的旅行事由或有特定的旅行和停留目的（详见下文中列举的不受限类型）。在申请签证时，旅行的迫切性须得以证明。如果无法证明属于入境限令里规定的不受限的特例情况，那么您的签证申请将由于缺乏入境可能性被拒签。因此，请您务必在能证明确实属于不受限的入境类型的情况下，再提交（须缴费的）签证申请。

无论入境限令是否继续执行或放宽，欧盟签证法典和德国外国人管理法都仍具有法律效力。尤其是其中规定的签证签发条件 - 即使能证明是因重要事由入境 - 仍须满足。

2. 我可以在哪里申请签证？

我们的服务商申根签证受理中心 VFS.Global 目前还处于关闭状态。签证处照常开放，您本人可以前往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到签证处递交申请的时间可以在相应的使领馆官网上在线预约。

预约短期申根签证的递签时间：在德国大使馆申请须通过电子预约系统预约；在其它德国领馆申请须通过邮件联系确认预约时间

<https://china.diplo.de/cn-de/service/visa-einreise/faq/faq-schengenvisa/1349382?openAccordionId=item-1360756-17-panel>

预约 90 天以上的长期德国签证的递签时间：请您通过相应使领馆的电子预约系统预约。并在预约时注意选择与您停留目的相符的签证类型

<https://china.diplo.de/cn-de/service/visa-einreise/faq/faq-nationale-visa/1349560?openAccordionId=item-1349578-10-panel>

因窗口接待量有限，预约排队等待时间有可能较长。使领馆无法提供比网站显示的可约时间更早的预约时间。请您注意，因持续的人员紧缺，目前签证申请的受理时长会明显增加并且无法加快受理。

3. 持申根签证的短期逗留（不超过 90 天）

(i) **不受入境限制的群体：**德国公民、欧盟成员国公民以及持有有效的长期居留许可居住在某一欧盟或申根国家的第三国公民的核心家庭成员。属于核心家庭成员的有配偶、已登记的生活伴侣、未成年子女及未成年子女的父母。这一群体可按常规流程申请签证。

(ii) **入境限制**涉及所有非必要旅行。目前，普通的商务、探亲访友或观光旅行不予批准。

(iii) **不受入境限制的特殊情况：**

可申请申根签证的有：

¹ 入境及隔离规定的部分内容可能在未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发生更改并立即生效。下列问答仅适用于一般情况，不保证针对具体情况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 专业人才或高资质的雇员，须为其外国雇主到德国进行商务会谈或谈判、制定合同报价、签署合同或监督合同执行，其工作不能推迟或在德国以外进行，并且在充分考虑疫情条件的情况下，从经济角度来看确实非常有必要入境（须出具书面证明，尤其是经济必要性证明）
- 从事就业管理条例第 19 条第 1 款中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须持联邦劳工局从业备案登记证明，从事就业管理条例第 19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3 项中所描述的工作）
- 参展商和观展人员；观展人员除入场门票外还须提供至少一份与某一参展商约好在展会上有商务会面的证明
- 在国际性公司任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理由充分的个别情况下，去参加该公司德国分部的在职培训。必须证明入境对于德国的经济意义重大。
- 一级和二级关系的亲属（即：成年子女，成年子女的父母，兄弟姊妹和祖父母），出于急迫的家庭原因前往德国探访，须提供相应官方/医院证明或关于特殊家庭原因（如孩子出生、结婚、死亡/下葬）的书面证明。急迫的家庭原因须得以证明。探访时间必须与该事由密切相关。居住在德国的一级或二级亲属如身患重病，迫切需要申请人的支持，也可作为迫切的家庭原因。这种情况须提交医生证明。
- 有长期伴侣关系的未婚生活伴侣/未婚夫（妻）：
 - a) 如果申请人探望在德国生活的伴侣，要求两人之前至少有过一次会面
 - b) 如果申请人与其伴侣一同前往德国探亲，要求两人曾在德国以外有过共同居所并且是因紧迫的家庭原因需要一同前往德国（居住在德国的一级或二级亲属的出生、婚礼、死亡/葬礼或因重病迫切需要支持（必须提交官方/医生证明；探访时间必须与该事由密切相关）
- 因罹患危及生命的疾病在中国无法得到救治的人员（须有接诊的德国医疗机构的书面证明）。这也适用于治疗开始时在德国，现在需要去继续接受治疗，并且如果不继续治疗将导致相当严重且永久性的损伤的情况。
- 应募上船或要离职下船的海员或内陆运输船船员
- 参加比赛的职业运动员
- 参加须由本人亲自到场的大型会议，并将在会上发言的人员

4. 持德国签证的长期逗留（90 天以上）

可提交以下类型的（长期）德国签证申请：

- 家庭团聚及结婚
- 持有德国高校近期开具的录取通知书的留学生和参加入学考试的学生（参见问题 5）
- 必须本人到岗的研究人员（参见问题 6）
- 赴德长期就读中学的中学生
- 从事具有经济必要性工作（包括职业培训）的人员，其工作不能推迟或在德国以外进行（参见问题 8）
- 私营企业者

基于对等原则，目前在中国尚不能申请以下类型的签证：

- 未拿到高校录取通知书的语言班学生
- 未拿到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大学申请者
- 求职人员
- 互惠生
- 志愿者
- 实习生/见习生

5. 我可以申请赴德留学 / 上预科的长期签证吗？

只在下述情况下才允许以留学目的入境德国：

- 取得德国高校录取通知书要去德国上大学
- 取得德国预科学校的录取通知书要去德国上预科
- 取得德国高校录取通知书要去德国先读（大学预备）语言班。要求是该录取通知书在语言班课程结束后仍有效，并须证明语言课程要求本人亲自到校完成
- 去德国参加入学考试，入学考试结束须能直接入学

6. 目前，我的访学研究签证可以被受理吗？

只在能证明迫切入境理由时，才允许研究人员作为特例入境德国。接收的研究机构须出具确认信，证明研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推迟也不能在德国以外进行。

如果研究地点并非是一家国家认可的研究机构，还须另行出具入境的经济必要性证明。

7. 对博士生有哪些规定？

请您注意阅读本馆博士生签证的须知。

以研究工作为主要目的赴德的博士生，可以申请访学研究签证。这种情况下，请您注意阅读问题6。

想开始全日制博士生学业的学生，可以申请留学签证。这种情况下，须出具德国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博士生委员会的接收声明或大学院系博士生名录的收录确认。

8. 我可以申请长期工作签证吗？

国外的专业人才和高资质的雇员，如果其所从事的工作从经济角度来看十分必要并且此项工作不能推迟或在德国以外进行，即可申请工作签证。为证实该入境原因的重要，您须在递交签证申请和入境时提交以下材料：

- 必须本人到德国到岗工作的证明（比如通过递交工作合同）；以及
- （通过出具雇主 / 订货人的介绍信）证实，其所从事的工作从经济角度来看十分必要并且此项工作不能推迟或在德国以外进行。

以下人群可以入境：

- 健康领域的工作人员、健康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养老护理工作
- 从事货物运输的人员以及其他（不可或缺的）运输业从业人员（比如海员）
- 专业人才（具备德国毕业证书或同等类型 / 相同程度的毕业证书）
- 科研人员 / 学者
- 企业派遣员工及企业内部调动员工，但仅限企业高层领导和专业人员
- 企业高层领导
- IT行业专业人才
- 学者及教职员工
- 公益事业从业人员
- 高资质的合同工
- 职业厨师
- 艺术家及媒体 / 电影业从业人员
- 记者
- 宗教相关从业人员
- 职业运动员、职业教练

9. 过境德国需要注意些什么？

中国籍公民如需在法兰克福转机，以继续飞往申根区以外的国家，转机停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且不离开国际中转区时，无需申根签证。但是如果转机时需离开国际中转区或继续在申根区内旅行，则将在法兰克福接受入境检查，从德国入境申根区。您不但应遵守德国也须遵守最终旅行目的地国的入境规定。请您务必在购票前了解相关的入境限制规定并在旅行动身前再次予以确认！

10. 我有一个有效的多年多次（申根）签证 / 长期签证 / 临时居留许可，可以顺利地入境德国吗？

有效签证仍保有其有效性。但是，只有在能证明您属于上述入境禁令中的特例的情况下，才可入境德国。请在入境检查时出示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旅行目的不属于禁令中的特例情况，您将不被准许入境。

不排除疫情进一步恶化的可能。因此，请注意：

- 签证本身还不能完全赋予您入境德国的权利
- 能否入境，是在您到达德国机场或德国边境检查站时，由该地的联邦警察来决定。德国驻外使领馆无法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11. 我在前不久递交了签证申请，但是现在不想去了（撤签）

请您撰写一份撤签申请书，注明您的姓名、护照号码和申请编号（如有），并亲笔签名。请将该撤签申请书 pdf 格式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相应的签证处：<https://china.diplo.de/cn-de/service/kontakte-vertretungen>

12. 我目前不在德国，但是我的德国居留证马上就要过期了。我该如何办理延期？

持过期的居留证不能入境。但是，您可以在现住地向负责您的外国人管理局提交居留证延期的申请。请向您的外国人管理局咨询相关程序和所需材料。申请必须在居留证到期之前提交至外国人管理局。负责您的外国人管理局将决定是否签发一个临时居留许可

（Fiktionsbescheinigung）。如能签发，此许可将被寄至离您居住地最近的德国使领馆。因此，请告知您的外国人管理局，您将到哪个使领馆（北京大使馆或成都、广州、上海或沈阳总领事馆）领取该许可。

您须持该许可才能重新入境德国。

13. 我的德国居留证过期了 / 我在德国境外停留超过6个月了 / 我的电子居留卡丢了（重新入境签证）

请您查看我们的“重新入境”签证须知。如果您曾持有过居留证并想再次进入德国，您可以在此找到所有相关信息：

<https://china.diplo.de/cn-de/service/visa-einreise/nationales-visum/1209056?openAccordionId=item-1302224-6-panel>

14. 最新的入境规定相关信息

具体问题请您联系负责您领区的使领馆签证处。

对于签证流程一般问题的解答请参见德国驻华使领馆官网上的常见问题部分：

<https://china.diplo.de/cn-de/service/visa-einreise/faq>

有关入境规定的最新信息请参见联邦德国国内政部的官网：

<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faqs/DE/themen/bevoelkerungsschutz/coronavirus/reisebeschaenkungen-grenzkontrollen/IV-reisebeschaenkungen-im-aussereuropaeischen-luft-und-seeverkehr-einreisen-aus-drittstaat/faq-liste-IV.html>

15. 对于已接种中国疫苗的人员，有无宽松政策？

中国疫苗尚未在德国得到承认。因此对已接种中国疫苗的人员暂无宽松政策。